

证券代码：002364

证券简称：中恒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周利婉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周利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3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周利婉：

你担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期间，你配偶赵德朝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于2023年12月21日买入公司股票27,000股，成交金额199,440元；12月22日，卖出公司股票27,000股，成交金额203,278元；12月25日，买入公司股票27,300股，成交金额202,447元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周利婉女士，周利婉女士及其配偶赵德朝先生

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在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